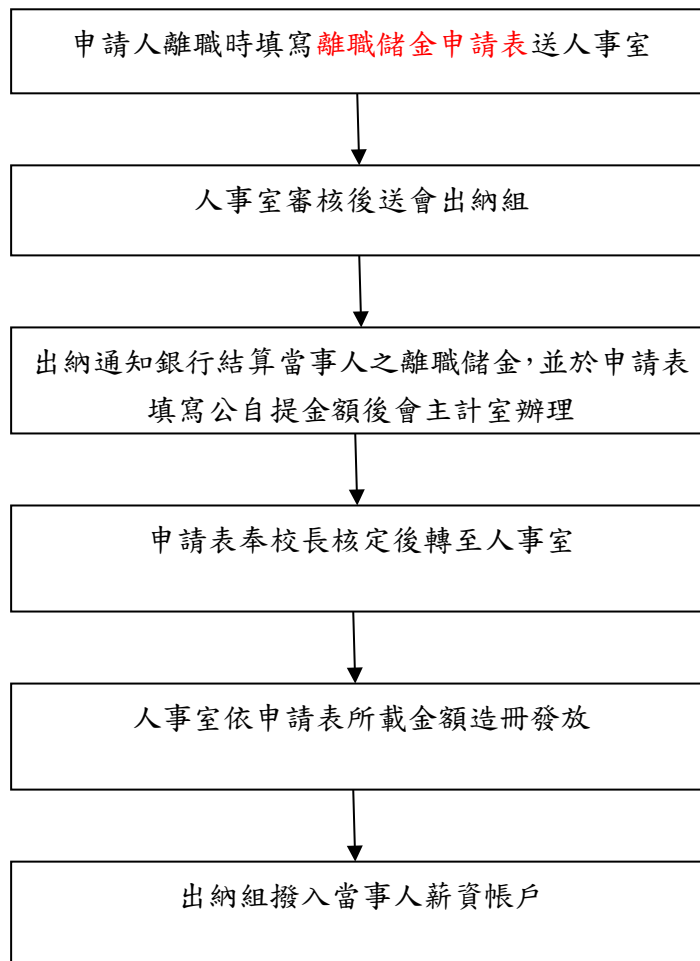


約用人員離職儲金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說明：

1. 本項離職儲金離職退費僅適用於96年12月31日前進用之約用人員。
2. 96年12月31日前進用之約用人員如有下列原因可申請離職儲金：
 - (1) 契約期限屆滿離職
 - (2) 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
 - (3) 在職期間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 - (4) 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，仍得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，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5年以上者，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流程：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約用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，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2. 請領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，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

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
四、相關規定：

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、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

五、諮詢窗口：

人事室第四組承辦同仁